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形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王栋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王 栋、刘洪泉、曾国林

2025 年 2 月 14 日